

大竹林 F 标准分区 F06-6-1/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专家审查意见

2020 年 8 月 7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分局会同重庆两江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了“大竹林 F 标准分区 F06-6-1/06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专家审查会，重庆城市综合交通枢纽(集团)有限公司(业主单位)的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与会专家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鸥特霖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报告的主要内容

大竹林 F 标准分区 F06-6-1/06 地块(以下简称：调查地块)位于两江新区礼嘉组团，西邻金通大道，北靠九曲河湿地公园，南靠平祥路，占地面积为 55850m²。调查地块在 2012 年以前为农用地及荒地，2012 年被平场，2012 年-2015 年一直闲置；2016 年 3 月修建驾校场地，2016 年 8 月驾校拆迁，地块内所有房屋拆除；2018 年开始有 1 家渝运驾校、3 家汽修作坊、1 家红狮水泥堆场、1 家从事废品回收、1 家钢筋加工在地块内进行生产活动。目前，调查地块内渝运驾校还在运营中，红狮水泥堆场及 1 家汽修作坊已停止营业，地块内停有大量车辆。调查地块拟作为 S41-公共交通场站用地进行开发，由于后期规划可能做出调整，本次调查按照第一类用地进行评估。

本次调查共布设 35 个土壤监测点位，2 个地表积水监测点位，共采集 53 个土壤样品，2 个地表积水样品。监测因子包括《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所有项目和表 2 中的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锑以及 pH、铬、锌、锰；地表积水监测因子为：pH、挥发酚、石油类、六价铬、汞、砷、镉、铜、铅、镍、铬、锌、锰、苯、甲苯、二甲苯。

检测结果表明，调查地块内部分送检土壤样品中 JF15#-1、JF26#-1、JF26#-2、JF35#-1、JF35#-2 的石油烃(C₁₀~C₄₀)含量超过

了《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JF26#-1 石油烃（C₁₀~C₄₀）检出浓度超过了第一类用地的管制值，其余样品中关注污染物的含量均未超过第一类用地筛选值以及依据 HJ25.3 等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推导特定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风险控制值；地表积水 JFD-1#、JFD-2# 样品的监测因子石油类浓度超过《综合污水排放标准》（GB8978-1996）I 级标准限值。按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50/T 725-2016）的规定，该地块需要进入场地环境风险评估阶段。

调查报告认为该地块当前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第一类用地性质要求。

二、专家审查结论

报告依据现场调查，对地块进行了采样和监测分析，对照现行环境标准对监测结果进行了分析和评价。调查报告的主要内容完整，调查程序与方法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50/T 725-2016）、《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的要求，土壤中关注污染物的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调查地块当前土壤环境质量不满足第一类用地要求的结论可信，调查报告审查通过但需修改。

三、专家组建议

摘要：校核内容并进行凝炼。

第二章：补充介绍场地地形地势情况；完善场地内历史企业生产布局及产排污环节分析。

第五章：完善地下水赋存情况描述及佐证资料。

第六章：完善土壤剖面样设置及采集情况；根据现场实际撰写采样、样品流转、测试等过程质量控制内容。

七章：建议中对场地提出管控要求。

完善附图、附件（如修订环境调查记录表，布点图、平面布置图的要素，完善采样钻探记录等）。

专家组组长：杨志敏

成员：

吴森庄 邵

2020年8月7日